

#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广东分中心文件

物编粤中心〔2020〕3号

## 关于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条码服务费标准的通知

各条码办事处/代办处：

为切实贯彻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，减轻企业负担，现将《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关于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条码服务费标准的通知》（物编中心函〔2020〕1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自2020年7月1日至9月30日，条码系统维护费仍按《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关于阶段性降低条码服务费标准的通知》（物编中心函〔2020〕7号）继续执行，收费标准如下：

一次性加入费	收费标准
十三位数字标准码	720元
十三位数字标准码和八位数字缩短码	1120元

系统维护费	收费标准
单个企业	1160 元/2 年
集团公司	2160 元/2 年
进出口公司	2160 元/2 年

二、请各条码办事处/代办处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前，将条码系统维护费收费标准的公示情况以拍照等形式报送省中心，省中心将对各分支机构的公示及收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抽查。

附件：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关于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条码服务费标准的通知(物编中心函〔2020〕17号)

联系人：汤达航

联系电话：020-84237996 13660539886

电子邮箱：[tang.dh@gdis.org.cn](mailto:tang.dh@gdis.org.cn)



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广东分中心

2020年6月18日

#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

物编中心函〔2020〕17号

##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关于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 条码服务费标准的通知

各分支机构：

为切实贯彻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，减轻企业负担，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研究决定，自2020年7月1日至9月30日，继续执行《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关于阶段性降低条码服务费标准的通知》（物编中心函〔2020〕7号）中规定，各收费标准如下：

一次性加入费：

十三位数字标准码 一次性加入费	原收费标准 800元	新收费标准 720元
十三位数字标准码和八位数字 缩短码一次性加入费	原收费标准 1200元	新收费标准 1120

系统维护费：

系统成员类别	原收费标准	新收费标准
单个企业	640元/年	580元/年
集团公司	1200元/年	1080元/年

进出口公司	1200 元/年	1080 元/年
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

请在本单位接待大厅及网站明显位置公示上述收费标准，并于2020年6月26日前，将条码收费标准的公示情况报送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编码管理部。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将随机抽查分支机构的公示及收费政策执行情况。

联系人：陈洁 [chenj@ancc.org.cn](mailto:chenj@ancc.org.cn) 010-84295460

李宁 [lin@ancc.org.cn](mailto:lin@ancc.org.cn) 010-84295473

